

彼果差別之研究

——以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之第七遠行地為主

— — — —

釋慧珠

研三

摘要

第七遠行地菩薩在其所修集的廣大甚深的空性證境中，又獲得了十種不可思議的方便智能。以此十種殊勝的方便智能，能入無量眾生界，入無量世界網、入無量諸佛清淨國土……。並且在行住坐臥，乃至睡眠之中，都保持著光明覺照，沒有絲毫煩惱妄念。

因為此地菩薩精進修行到了極致，已經獲得最極殊勝的方便智能的自在力用，於三千大千世界，能夠運用其修證的方便智能，做為廣大眾生光明智能的指引之師。

同時，七地菩薩也以此不可思議的自在方便智力，便能在念念之中入於滅盡定中，念念中又從滅定中而起。雖行於實際，心心寂滅，但因大願力攝持的緣故，而不證滅。因為能念念出入滅盡定中，自然清除了宿世以來無量身口意所造作的染污業行，令身口意業融入無相、清淨的修行中，止息任何染污煩惱生起，於是親證了無生法忍光明，成就無量解脫三昧門。

關鍵字:七地、菩薩、彼果差別、解脫三昧門。

第一章、前言

「遠行地」——在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中的出處，十地當中的第七地，又作深行地、深入地、深遠地。第六地為何被稱為現前地？在經中有解釋：「七遠行地者，常住三昧，不礙起用，出過有無，下位莫測，前之六地，人天二乘猶許共行，今此獨起，故之遠行。」¹

此地之菩薩住於純無相觀，遠出過世間與二乘之有相行，故有此稱。菩薩於此地修行方便善巧波羅蜜，不捨眾生，常樂供佛，勤集福德，莊嚴三界，斷細相現行障，證得法無別真如也。

第七地菩薩在修行過程中，最後在地滿的時候，有雙行，得到雙行果，他的垢障都已經消除了，止觀雙行都運用成熟了，在這個地方他可以得到什麼樣的成就呢？在疏中有解釋：「第五佛子菩薩住，此第七下彼果分中，論主此中名雙行果。此果實通諸分，以雙行是正住行，親生此果故，又以雙行該於諸分皆雙行故，名雙行果。文分四果：一、業清淨，二、得勝三昧，三、得過地，四、得勝行。遠公云：初即彼障對治果，二即雙行果，三即前上地勝果，勝行轉增故，四即樂無作行對治果，以彼方便及起勝行滿足在此故。又初一即自他二行雙行，二即定慧雙行，三即悲智等雙行，四即寂用雙行。」²

第五、「佛子！菩薩住此第七」下是明彼果差別分，在彼果差別中論主叫名『雙行果』。此『果』是實通諸分，以『雙行』是正住『行』，親生出來此『果』。又以『雙行』該於諸分都是『雙行』，故名『雙行果』也。在文分四果包含：一、業清淨，二、得勝三昧，三、得過地，四、得勝行。辨所從遠公解釋：「初即彼障對治果；二即雙行果；三即前上地勝果，勝行轉增故；四即樂無作行對治果，以彼方便及起勝行，滿足在此故。」但是在辨雙行相又說：初一即自、他二「行」「雙行」，二即定、慧「雙行」，三即悲、「智」等「雙行」，四即寂、用「雙行」。

第二章、業清淨

經云：佛子！菩薩住此第七地，以深淨心，成就身業，成就語業，成就意業。所有一切不善業道——如來所訶，皆已捨離；一切善業——如來所讚，常善修行。世間所有經書、技術，如五地中說，皆自然而行，不假功用。此菩薩於三千大千世界中為大明師，唯除如來及八地已上其餘菩薩，深心妙行無與等者，諸禪三昧、三摩鉢底、神通解脫皆得

¹ 《皇帝降誕日於麟德殿講大方廣佛華嚴經玄義一部》卷1 CBETA, T36, no. 1743, p. 1065, c23-26

²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41〈十地品26〉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817, a20-29

現前。然是修成，非如八地報得成就。此地菩薩於念念中具足修習方便智力及一切菩提分法，轉勝圓滿。³

菩薩住此第七地在業清淨中分四種：一者戒清淨、二者世間智淨、三者此明得自身勝、四者明得勝力。

第一節、戒清淨

經云：佛子！菩薩住此第七地，以深淨心，成就身業，成就語業，成就意業。所有一切不善業道——如來所訶，皆已捨離；一切善業——如來所讚，常善修行。⁴

這裡是止惡善行，得到戒清淨，也就是他的三業清淨。

在疏也云：一者戒清淨，於中初約性戒明戒，但三業淨，後所有已下約制聽明戒，則惡止善行。⁵

那云何為戒清淨？

在《雜阿含經》卷 21，有說明：「調聖弟子住於戒，波羅提木叉，戒增長，威儀具足，於微細罪能生恐怖，受持學戒。戒身不滿者，能令滿足；已滿者，隨順執持，欲精進方便超出，精勤勇猛，堪能諸身心法，常能攝受，是名戒淨斷。」⁶

諸聖弟子安住於淨戒，捨離一切罪過，善知威儀行止之處，來、去、坐、臥盡依法律，實行具足諸威儀細行，使戒體清淨，戒相莊嚴，身口意三業都順攝律儀，精勤勇猛持學諸善法，這是戒淨斷。

持戒清淨時，身心得到安穩，能離一切惡法，成就一切無量善法。隨所生處得大財業，遠離怖畏，而悉不與水、火賊共，乃至到於圓滿菩提道。

由於，修持淨戒者，能使心清淨，心清淨義者，能使見清淨，見清淨義者，能使無猶豫清淨，無猶豫清淨義者，能使行跡清淨，行跡清淨義者，能使道清淨，道清淨義者，能使知見清淨，知見清淨義者，能使入涅槃義，是謂於所得修最勝的梵行也⁷。得到一切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、人、非人等咸共稱讚，諸佛菩薩之所攝受。

第二節、世間智淨

經云：世間所有經書、技術，如五地中說，皆自然而行，不假功用

³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7〈十地品 26〉CBETA, T10, no. 279, p. 197, a18-27

⁴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7〈十地品 26〉CBETA, T10, no. 279, p. 197, a18-19

⁵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41〈十地品 26〉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817, b1-3

⁶ 《雜阿含經》卷 21CBETA, T02, no. 99, p. 148, c19-23

⁷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3〈等法品 39〉CBETA, T02, no. 125, p. 734, c5-11

第七地菩薩為隨順眾生，在世間所有經書、技術等，顯出世間智淨，實行「五明法」，此辨行用。

云何為五明法？

在《楞伽經集註》卷 1，有定義：「五明者：一曰聲明釋詁訓字註目流別、二曰工巧明伎術機關陰陽曆數、三曰醫方明禁呪閑邪藥石針艾、四曰因明考定正邪研竅真偽、五曰內明究暢五乘因果妙理。」⁸

五明法包括：聲明、工巧明、醫方明、因明、內明

一、聲明

梵語 wabda-vidya，音譯攝拖芯馱，為印度五明之一，主要內容是指文字、音韻及語法之學。⁹至於聲明即是指文字、音韻及語法之義，又關於文字、音韻及語法之學，是為人類互傳訊的一種溝通工具。

第七地菩薩通達了世間的聲明，做為老師以聲明中所含的文字、音韻及語法、言語，來傳遞思想哲理令眾生學習，叫是世間法施。如《佛在人間》云：

「二、「世間法施」，如聲明、因明等的教授。世間法施，就是世間的一般教育。」¹⁰

二、工巧明

梵語 wilpasthana-vidya。又作世工業明、巧明、巧業明。¹¹工巧明所包括的內容，即是指有關於世間一切技術、工藝、音樂、美術、書術、占相、咒術、科技等技藝之學問，為五明中之一明。如《瑜伽師地論》云：

「云何工業明處：謂於十二處，略說工業所有妙智，名工業明處。何等十二工業處耶，謂營農工業，商估工業，事王工業。書算計度數印工業，占相工業，咒術工業，營造工業，生成工業，防那工業，和合工業，成熟工業，音樂工業。」¹²

在《瑜伽師地論》中將工業明處歸納為十二處，用於略說工業所有的妙智，名工業明處。此十二種工業處，即所謂的營農工業，商估工業，事王工業。書算計度數印工業，占相工業，咒術工業，營造工業，生成工業，防那工業，和合工業，成熟工業，音樂工業

⁸ 《楞伽經集註》卷 1 CBETA, X17, no. 324, p. 231, b6-8 // Z 1:25, p. 310, b9-11 // R25, p. 619, b9-11

⁹ 參見《佛光大辭典》卷 7, p6495 中~下。

¹⁰ 《妙雲集》下編之一〈佛在人間〉, p331。

¹¹ 參見《佛光大辭典》卷 1, p956 上~中。

¹² 《大正藏》卷 30, p361 中。

等。若將工巧明略微分類時，工巧明又可分為二類，即：(一)身工巧，凡細工（指刺繡，手藝等）、書畫、舞蹈、刻鏤等技能都是。(二)語工巧，指文詞讚詠、吟誦唱等技藝之能。世間諸工巧皆為無覆、無記法之一種，故又稱為工巧無記。¹³

三、醫方明

梵語 cikitsa-vidya。又作醫明、醫方論（梵 cikitsita）。五明之一。係古印度解說有關疾病、醫療、藥方之學。「明」，即「學」之。醫明依現代之解釋而說，即是包括醫、藥、生理、衛生、心理、優生等學問。《大乘莊嚴經論》云：「醫明為所治方學」¹⁴

據《大乘莊嚴經論》說：醫明為所醫治方之學問。又見《大乘莊嚴經論》：「知醫論者，為除他疾」¹⁵

經論又說：知醫論者，是為除他人之疾病，綜合之，醫方明是為醫治方法之學問，目的是為除他人之疾病，減輕或消除患者的身心之痛苦，令患者得以安康。所以醫術是一種世間之學，所以是屬於世俗諦之法。

四、因明

梵語 hetu-vidya。音譯作醯都費陀。為五明之一，乃印度之論理學（邏輯學）。因（梵 hetu），指推理的根據、理由、原因；明（梵 vidya），即顯明、知識、學問。¹⁶何謂因明？見《大乘莊嚴經論》云：「因明為伏外執學。」¹⁷

依據《大乘莊嚴經論》所說，因明是一種伏擊外道之學，這是以佛教立場的角度而說的，因佛教用因明的論述方式，以佛法教理來破斥外道的執見學說，所以說因明學為伏外執之學。若以因明的論說方式來看因明之義，即是根據已知之事理舉出理由，進而行論證作用以便了知其論證的結果，的論理學，以現代的學術角度來看，是與西洋邏輯學有相通之處。佛教的因明即可說是佛教的方法論，此門學問在佛教的教學與治學中是不可欠缺的一門學問。

見《因明入正理論》云：「因明入正理論者蓋乃抗辯標宗摧邪顯正之悶闕也，因談照實，明彰顯理入言趣本，正以離邪。論之者，較言旨歸，審明要會也。」¹⁸

何謂因明入正理論者，即是指乃能抗辯所立之標宗，以摧毀外邪顯明正理之困悶境界也，因之義即照實也，明有彰理入言趣本，正是為離邪之義。論之者，推論比較言說歸納，及

¹³參見《佛光大辭典》卷1，p956中。

¹⁴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5〈述求品12〉CBETA, T31, no. 1604, p. 616, a15

¹⁵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10〈覺分品21〉CBETA, T31, no. 1604, p. 641, c11-12

¹⁶參見《佛光大辭典》卷3，p2276下。

¹⁷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10〈覺分品21〉CBETA, T31, no. 1604, p. 641, c11-12

¹⁸《因明入正理論》卷1 CBETA, T32, no. 1630, p. 12, c25-27

審明要義。由此可知因明入正理論者，及是要能依據已知之事物之理以比較推理之方式，推演出未知事物的結果。然在此種比較推理的過程中，若因思路混淆或界說不明，皆容易導致結論的偏差與顛倒，所以須將這些比較推理的方法，再作整理歸納，便可知其所論究之語言的過咎及思索的偏正，從而導入正確之推理，這是因明入正理論者之責任，小即是因明論的根本要義。

五、內明

內明的梵語即是 adhyatmavidya，¹⁹又稱作內術、內明處。在《大乘莊嚴經論》云：「知內論者，為自修及為他說」²⁰

知內論者（即內明者），為自修及為他說，也就是說自須修學並且還須利他為他宣說。印度外道亦有五明，印度外道婆羅門教徒也各以其所宗之典集論書稱之為內明。就佛教而言內明是一種形而上之學問，即是專心思索修習佛所說的一切五乘因果之妙理。如《瑜伽師地論》云：「諸佛語言名內明論」²¹。所謂內明論，即是指諸佛言說一切教法名為內明論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又云：「謂內明論略二相轉：一者顯示正因果相，二者顯示已作不失未作不得相」²²

所謂內明論約略分為二相轉，一者即是顯示正因果相，知其因果相待之理，二者即顯示已作之業雖歷百劫，與果之功能始終無有喪失；未作之業即不得其相也。

這樣，第七地菩薩成就世間智淨，在世間所有經書、技術、醫藥等都通達，用五明法善巧方便入世教導眾生，使眾生發起敬心、信心歸向佛法。第七地菩薩以俗諦法引導大家進入真諦。

第三節、得自身勝

經云：此菩薩於三千大千世界中為大明師，唯除如來及八地已上其餘菩薩，深心妙行無與等者。

第七地菩薩內邊成就戒清淨，三業順應律儀，捨離各罪過，受持諸善法，定慧圓明，在大眾中是模範師；外邊精通五明法，世間智都通達清淨，隨順眾生心以方便度化。於三千大千世界中為大明師，教導眾生破除無明體入佛智。唯除如來及八地已上其餘菩薩，深心妙行無與等者。

¹⁹參見《佛光大辭典》，卷2，p1235下

²⁰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10〈覺分品21〉CBETA, T31, no. 1604, p. 641, c9-10

²¹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8〈8力種姓品〉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500, c24

²²《因明入正理論》卷1 CBETA, T32, no. 1630, p. 12, c25-27

疏云：三得自身勝，此明行體。論云心行二平等，無與等者謂深心及妙行為二，深心即證行，猶是十方便，妙行即教行，亦是前起勝行。此二齊起故云平等，不同前地有無間生。²³

第三得自身勝，表明行體，論云心與行平等。無與等者謂深心及妙行為二，深心即證行，猶是十方便，妙行即教行，亦是前起勝行。此二齊起故云平等，不同六前地有無間生。

第四節、得勝力

經云：諸禪三昧、三摩鉢底、神通解脫皆得現前。然是修成，非如八地報得成就。此地菩薩於念念中具足修習方便智力及一切菩提分法，轉勝圓滿²⁴

菩薩證第七地時，諸禪三昧、三摩鉢底、神通解脫都得現前。但是這個地方的三昧是修行而來的，不是像八地真正是無功用，不用修就自然報得。云何有這個差別？因為從初地到第七地菩薩的所證三昧都依於修行而成就。唯第八地菩薩證不動地，所有的煩惱已經自然斷盡，甚至連「用功」的想法都不必動念，沒有什麼造作，一切功行都完備，所以諸三昧自然成就。第七地菩薩於念念中具足修習方便智力及一切菩提分法，轉勝圓滿。

疏云：「四諸禪下，明得勝力，謂得禪等現前勝功德力故。上三自分，此一勝進。文中二：初明離定障，禪等已見品初。論云寂滅樂行故，此釋三昧，是現法樂住禪。次云滅定三摩跋提者，以三摩鉢底有其五種。一四無色，二八勝處，三十徧處，四滅盡定，五無想定。前四菩薩多入，為化眾生。後一不入，非聖法故。今於五中，正意在於滅定，故論別明，下解脫月。亦因此言，問何位中能入滅定也。後此地下，離智障，可知。」²⁵

那在這個地方說他的禪定，禪定一共有幾種，在裡面他列出了五種禪定，以三摩鉢底有其五種：一、四無色²⁶，二、八勝處，三、十徧處，四、滅盡定，五、無想定。前四種定諸菩薩多入為化度眾生的目的。無想定是二乘聖者進入偏空涅槃才進的。菩薩證第七地時程度禪定是很高了，不僅能念念入定，也能念念出定，到最後入定和出定簡直沒有差別。但是第七地菩薩卻不進入第四種滅盡定。因為此菩薩發願入世度生，示現在人間，為大明師以善巧方便為眾生說法教導，使眾生斷除煩惱證入涅槃。所以第七地菩薩不進入滅盡定。

²³ 《華嚴綱要(第1卷-第44卷)》卷37〈十地品第二十六〉CBETA, X08, no. 240, p. 806, b4-7 // Z 1:13, p. 215, b10-13 // R13, p. 429, b10-13

²⁴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7〈十地品26〉CBETA, T10, no. 279, p. 197, a24-27

²⁵ 《華嚴經疏論纂要(第47卷-第85卷)》卷69〈十地品第二十六〉CBETA, B04, no. 2, p. 1569, a3-6

²⁶ 四無色定：梵語 *catasra ā r ū pya-sam ā pattayah*。又作四空定、四空處定、四無色。指超離色法（物質）繫縛之四種境界。即由思惟四無色界所得之定。若欲生於此四無色界，則必須修習四無色定；換言之，四無色定，乃對治色法之繫縛，滅除一切對外境之感受與思想的修行，及藉此修行所達到的清淨無染、虛空靜寂之精神境界。此四無色定各有兩類情形，即：（一）生於四無色界之「生無色」，於此之時，定心現前，故得定之名。（二）非由生得，而係修證所得；蓋假令其身雖猶在欲界等下地，然若因修證而現起無色界之定心，則亦得無色之果，稱為「定無色」。（慈怡法師主編，《佛光大辭典》1772頁）

「此地菩薩於念念中具足修習方便智力及一切菩提分法，轉勝圓滿」，這裡說明菩薩離智障也。

第三章、得三昧勝

經云：佛子！菩薩住此地，入菩薩善觀擇三昧、善擇義三昧、最勝慧三昧、分別義藏三昧、如實分別義三昧、善住堅固根三昧、智慧神通門三昧、法界業三昧、如來勝利三昧、種種義藏生死涅槃門三昧，入如是等具足大智神通門百萬三昧，淨治此地。²⁷

金剛藏菩薩說：菩薩住第七地，入菩薩善觀擇三昧、善擇義三昧、最勝慧三昧、分別義藏三昧、如實分別義三昧、善住堅固根三昧、智慧神通門三昧、法界業三昧、如來勝利三昧、種種義藏生死涅槃門三昧。菩薩入如是等具足大智神通門百萬三昧了，淨治此地也。

疏云：第二、佛子！菩薩住此地，入菩薩下，明三昧勝，分二：初別舉十名；後入如是下，總結多類。今初，前五自利，後五利他；又前五起解，後五成行；又前五現法樂住，後五利益眾生。前中，初二知理，次二知教義，後一知事。一、云善觀擇者。此一顯行深，後四依智，障淨，以顯行廣，為治四障故。經即能治，障在文外。四中，初一助道，次二證道，後一不住道。初、智通者，治勝功德障，智通即是勝德。下三倣此。以智與通化利、鈍二類，令人一實，故名為門。二、治無礙智障，雙照事、理，二法界為業故。三、治於深上佛法怯弱障，大悲勝利，安住涅槃，能建大事，是佛深上故。四、治不住行障。種種義藏者，種種善根故。此善能生不住，故名為藏。修有為善根，故不住涅槃；修無為善根，故不住生死。種種善根即無住之門。後結，可知。²⁸

對這段疏，賢度法師在《華嚴經十地品淺釋（下冊）》有解釋：這裡列出十種三昧，裡面一共有十個名字，有五句是自利，五句是利他，前面五種是自利，後面五種是利他，另外後面有說，前面兩種是知理，後面兩種是知教理。第五個是知事，事情的事，第六堅固根三昧是顯行深，第七智慧神通門三昧是顯行廣，廣大神通的廣，八是證道，法界業三昧是證道，第十是不住道，種種義藏生死涅槃門三昧，是證得不助道，這裡十種三昧可以對治四種障，這四個障在文裡解釋，一是煩惱，第二個是治無礙智障，第三個治於深上佛法怯弱障，第四個治不住行障，一共有四種障能夠治，亦即這十種三昧，然後下一章是得過地，他可以避免三種過失。²⁹

²⁷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7〈十地品 26〉CBETA, T10, no. 279, p. 197, a28-b6

²⁸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41〈十地品 26〉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817, b17-c12

²⁹ 賢度法師（2012），〈【說分】〉，《華嚴經十地品淺釋（下冊）》。台北：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。（初版三刷）頁 162，行 13～頁 163，行 07

第四章、得過地

疏云：第三是菩薩得此下明過地，於中三，一行修善巧過，二作業廣大過，三修行勝入過。³⁰

第三「是菩薩得此」下，說明第七地菩薩得過地，於中有三：一、行修善巧過，二、作業廣大過，三、修行勝入過。

第一節、行修善巧過

經云：是菩薩得此三昧，善治淨方便慧故，大悲力故，超過二乘地，得觀察智慧地。³¹

第七地菩薩證得此三昧了，可以善治淨方便慧，大悲力，超過二乘地，得觀察智慧地也。

探云：就初中四句，一巧智，二深悲，三過聲聞等，對下彰出，四趣佛智地對上彰入。謂此能入八地已上法流水中，止觀俱現，任運流注入佛果海故名也。³²

第七地菩薩行修善巧過的內容包含：『善治淨方便慧故』明巧智、『大悲力故』明深悲、『超過二乘地』明過聲聞等對下彰出、『得觀察智慧地』明趣佛智地對上彰入。這裡的智慧地即八地無功用智，由此地中雙觀止觀，便至彼處法流水中，任運雙流趣佛智海。

第二節、作業廣大過

經云：佛子！菩薩住此地，善淨無量身業無相行，善淨無量語業無相行，善淨無量意業無相行故，得無生法忍光明。解脫月菩薩言：「佛子！菩薩從初地來所有無量身、語、意業，豈不超過二乘耶？」

金剛藏菩薩言：「佛子！彼悉超過，然但以願求諸佛法故，非是自智觀察之力；今第七地自智力故，一切二乘所不能及。譬如王子，生在王家，王后所生，具足王相，生已即勝一切臣眾，但以王力，非是自力；若身長大，藝業悉成，乃以自力超過一切。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初發心時，以志求大法故，超過一切聲聞、獨覺；今住此地，以自所行智慧力故，出過一切二乘之上。」³³

金剛藏菩薩言：菩薩住第七地，善淨無量身業無相行，善淨無量語業無相行，善淨無量意業無相行，所以得無生法忍光明。

解脫月菩薩問他：諸菩薩從初地來所有無量身、語、意業，豈不超過二乘耶？

³⁰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41〈十地品 26〉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817, c12-14

³¹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7〈十地品 26〉CBETA, T10, no. 279, p. 197, b4-6

³²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3〈十地品 22〉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357, c2-6

³³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7〈十地品 26〉CBETA, T10, no. 279, p. 197, b7-9

金剛藏菩薩回答：諸菩薩從初地來六地都有超過聲聞緣覺二乘，然但他們以願求諸佛法加備，不是自智觀察之力。唯第七地菩薩以自智力，因此一切二乘所不能及也。譬如王子，於王家由王后所生，具足王相，剛出生時已即勝一切臣眾，但他以父王之力，不是他自有能力。等他身長大的時候，精通兵書、策略、武藝等就王權自成，臣民都屈服他，乃以自力超過一切。諸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初發心時，以志求大乘法，因此能超過一切聲聞、獨覺，今住第七地，以自所行智慧力，所以出過一切二乘之上。

在疏有解釋：二佛子菩薩住此下，作業廣大過中二，先正顯過，後解脫月下彰過分齊。今初中先對下彰出過，言無相者，即前樂無作，對治無量者即前無量對治，入定離相。二乘容有而非無量故。此無量顯異二乘。善淨之言顯過下地，謂修方便行滿足故。後得無生法忍光明，對上彰入過，是彼八地無生法忍明相現前故，下地未得故。二彰過分齊中二，先難即執前，同後難，後答即揀後，異前答，有法喻合。法中非自力，障現行故。喻中王家即如來家，王后即得真法喜。修二利故名為王相，合中大法即法中佛果法。自所行者，即殊勝行，智慧力者即方便智。於此二中常不出觀故，是自力能過。此約寄位廣如初地中辨，餘文可知。³⁴

第二、「佛子菩薩住此」下明作業廣大過，在作業廣大過中有二：先正顯過，後「解脫月」下彰過分齊。

在正顯過分，先對下彰出過二乘，所以論云：『無量三業』。無相者即前樂無作，對治無量者即前無量對治入定遠離相無量，聲聞緣覺亦有淨業遠離但是他們二乘相不是無量，不能利益一切眾生故。此無量顯異二乘，釋過二乘也。善淨之言顯過下地，謂修方便行滿足也。

後得無生法忍光明，對上彰入過，謂得八地無生忍光相所以能照明，下地未得故。在彰過分齊中，包括先問後答。解脫月菩薩執前同後難。剛藏菩薩簡後異前答，答中法喻合。法中非自力者障現行故，喻中王家即如來家，王后即得真法喜，修二利故名為王相。緣大法者觀察攀緣佛果大法也。自所行者即殊勝行，智慧力者即方便智，於此二中常不出觀故，是自力能過。此約寄位廣如初地中辨，餘文可知。

第三節、行修勝入過

經云：佛子！菩薩住此第七地，得甚深遠離無行、常行身語意業，勤求上道而不捨離，是故菩薩雖行實際而不作證。³⁵

菩薩住第七地，證得甚深遠離無行與常行身語意三業，精進勤求無上道果，一念也不捨離。因此菩薩七地雖行實際而不作證也。

³⁴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41〈十地品 26〉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817, c18-p. 818, a3

³⁵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7〈十地品 26〉CBETA, T10, no. 279, p. 197, b9-21

疏云：三佛子下明行修勝入過。謂非但如前廣多無量。而力用難測深無分量。勝而過也。論云。神力亦無量者。神即難測義也。文中言甚深者。即遠入無底，遠離者即彼前障滅故，無行者即無相之行。無所行故。彼前六地不能行故。常行者此無間故。得此三業即當體深入過勤求下即趣後勝入。故二乘亦有離彼相業。而得少為足。不能上求菩提。求故過也。是故已下結雙行過。³⁶

第三、「佛子」下明第七地菩薩行修勝入過。謂非但如前廣多無量，力用難測深無分量，勝而過也。論云：「神力亦無量者」。神即難測義，文中言：甚深者即遠入無底，遠離者彼前障滅，無行者即無相之行、無所行、初地到第六地不能行故，常行者即此無間。得此三業即當體深入過，『勤求上道而不捨離』勤求下即趣後勝入。聲聞辟支佛二乘雖離彼相業但是不如菩薩，得少為足不能上求菩提，『是故菩薩雖行實際而不作證』是結雙行過。

對『菩薩七地雖行實際而不作證』，賢度法師在《華嚴經十地品淺釋（下冊）》有解釋：不作證就是不入滅盡定，不入滅定，所以他的修行勝，他雖然有得到這麼甚深的三昧，可是他不進入滅定，修行勝過。入滅定那是一切佛法都不用修了，可是他還在常行身、語、意業勤求上道，因為還沒有成佛，所以不入滅定。³⁷

第五章、得勝行

疏云：第四解脫月下明得勝行。於中二，先得寂滅勝行，在定不住故，即方便智也。二佛子此菩薩下得發起勝，即起殊勝行。³⁸

第四「解脫月」下明第七地菩薩得勝行。於中二：先得寂滅勝行，在定不住即方便智也。二、「佛子此菩薩」下明得發起勝即起殊勝行。

第一節、得寂滅勝行

經云：解脫月菩薩言：佛子！菩薩從何地來，能入滅定？金剛藏菩薩言：佛子！菩薩從第六地來，能入滅定。今住此地，能念念入，亦念念起，而不作證。故此菩薩名為：成就不可思議身、語、意業，行於實際而不作證。譬如有人乘船入海，以善巧力不遭水難；此地菩薩亦復如是，乘波羅蜜船行實際海，以願力故而不證滅。³⁹

解脫月菩薩問：菩薩從何地來，能入滅定？金剛藏菩薩回答：菩薩從第六地來，能入滅定了。第七地菩薩在念念中可以入、起滅盡定，但是菩薩不作證此定。因此第七地菩薩有名：

³⁶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41〈十地品 26〉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818, a4-12

³⁷ 賢度法師（2012），〈【說分】〉，《華嚴經十地品淺釋（下冊）》。台北：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。（初版三刷）頁 164 ~ 頁 165

³⁸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41〈十地品 26〉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818, a12-15

³⁹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7〈十地品 26〉CBETA, T10, no. 279, p. 197, b22-29

『成就不可思議身、語、意業，行於實際而不作證』。譬如有人乘船入海，以善巧力不遭水難，此地菩薩亦復如是，乘波羅蜜船行實際海，以願力故而不證滅也。

疏有說：前中先問後答。答中先明得法分齊。六地入深緣起之實際。未念念入者有出觀故。後今住下辨勝過劣。於中有法喻合。法中先正明得而不證。後此菩薩下出不證所以。以得方便。即寂起用故。成不思議三業故。能不起滅定現諸威儀。喻云善巧力者。知行船法。知水相故。準大品經。未善巧前亦有其喻。方便未成入水便敗故。合云波羅蜜船。即般若等也。以願力者。是方便不捨有因。⁴⁰

前中先問後答，答中：先明得法分齊，六地菩薩能入滅定，即入深緣起之實際但是未念念入者，有出觀故。後「今住」下，辨勝過劣，於中有法與喻合解釋。法中。先正明第七地菩薩能念念入，亦念念起滅定，而不作證得。後「此菩薩」下，出不作證。因為第七地菩薩得善巧方便，即寂起用。所以成就不可思議身、語、意業，行於實際而能不起滅定，現諸威儀戒行。譬喻云善巧力者表示知行船法，知水相，知風向等。在準大品經中對未善巧前，亦有其喻⁴¹。如果方便未了解成熟而進入大海就失敗、亡身是很當然了。法與譬喻合云：波羅蜜船即般若等也。七地菩薩乘波羅蜜船行實際海以願力故而不證滅定。

第二節、發起勝行

經云：佛子！此菩薩得如是三昧智力，以大方便。雖示現生死而恆住涅槃。雖眷屬圍繞，而常樂遠離。雖以願力三界受生，而不為世法所染。雖常寂滅，以方便力，而還熾然，雖然不燒。雖隨順佛智，而示入聲聞辟支佛地。雖得佛境界藏，而示住魔境界。雖超魔道，而現行魔法。雖示同外道行，而不捨佛法。雖示隨順一切世間，而常行一切出世間法。所有一切莊嚴之事，出過一切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脩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、人、及非人、帝釋、梵王、四天王等之所有者，而不捨離樂法之心。

金剛藏菩薩說：佛子！第七地菩薩得如是三昧智力了，以大方便入世隨順度化眾生。雖示現在死輪迴受諸苦惱而菩薩本來恆住於涅槃常樂寂靜，雖以四攝法去同事利行饒益有情眾生，跟他們廣結菩提眷屬，使眾生常圍繞着菩薩聽法學道，而菩薩常樂遠離法，斷除萬緣，安靜獨修禪定。雖以願力救度眾生在三界中受生為天、人、阿修羅、地獄等身而菩薩不為世間貪瞋癡煩惱法所染。雖常寂滅，以方便力，示現在家居士身有妻子而菩薩還不被世間愛情束縛，常修梵行持戒淨。雖隨順大乘佛智，而菩薩示現入於二乘聲聞、辟支佛地。雖得佛境界藏莊嚴不思議，而菩薩示現住於魔境界。雖超越魔道，而菩薩現行魔法。雖示現同外道行，而菩薩實在不捨佛法。雖示現隨順一切世間，而菩薩常行一切出世間法。所有

⁴⁰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41〈十地品 26〉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818, a15-24

⁴¹ 《華嚴經疏論纂要(第 47 卷-第 85 卷)》卷 69〈十地品第二十六〉：「準大品下。經云。譬如有人。不曉船法。乘船入海。溺海而死。菩薩亦爾。未得方便波羅蜜多。入實際海。則證實際。次云。譬如有人。善知船法。雖入大海而不沒溺。菩薩亦爾。得方便波羅蜜。雖入實際而不作證。」(CBETA, B04, no. 2, p. 1572, a10-11)

一切莊嚴之事，出過一切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脩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、人、及非人、帝釋、梵王、四天王等之所有者，而菩薩不捨離樂法之心。

因此疏云：二明發起勝行中。亦是上來已攝無著行。此下攝平等隨順一切眾生迴向。且依發起勝行文分為二。初牒前標後。由得滅定三昧。不作證智故。成後大方便也。後雖示下正顯勝行。經有十句。論為八種共對治攝。謂後三為一故。能治所治二行共俱互相攝故。如示生死為所治。以恆住涅槃為能治。能治攝於所治。則不為生死所染。亦得以涅槃為所治。示現生死為能治。能治攝於所治而不證於涅槃。他皆倣此。八中初一為總。故云生死涅槃。論云。一起功德行。謂入生死為福業事故。淨名云。生死畏中當依如來功德之力。不入生死海不得無價寶珠。何有功德。二上首攝餘行。謂既示生死必為上首。攝眷屬故。三願取有行。非業所拘故。處而不染。四家不斷行。謂雖言不染而示有妻子。名家不斷。雖然不燒者。示有常修梵行故。唯此一句。具空中方便慧有中殊勝行。上下皆應倣此。從略故無。五者入行。謂非獨化凡。亦轉二乘入佛慧故。六資生行。謂雖知五欲即道含攝佛法。而飲食資身睡夢資神皆順五欲。十軍是魔境界。七退行謂示老病死衰。退即四魔等法不行其因名超魔道。八者轉行。謂初四化凡。次一化小。次二化魔。今由自行不染故。轉凡之惑今絕其因。此有三種。一見貪轉。外道著諸見故。如佛示學二仙。今彼轉捨諸見著故。二障礙轉。如佛示學書算等。三所有下貪轉。如佛處於王宮不生染著。⁴²

第二是明發起勝行，於中亦是上來已攝無著行，在「此菩薩得如是三昧智力，以大方便」明攝平等隨順一切眾生迴向，且依發起勝行。文分為二：

初牒前標後，由第七地菩薩得滅定三昧，不作證智，所以成就後大方便也。後從「雖示現生死」下，正顯勝行。經有十句，論為八種共對治攝，別後三句合為一，所以能治所治二行共俱互相攝。例如第一句：『雖示現生死，而恆住涅槃』表示生死為所治，以恆住涅槃為能治，能治攝於所治。因此不為生死所染，亦得以涅槃為所治。卻示現生死為能治，能治攝於所治而不證於大涅槃，其他皆倣此。八中初一為總，所以說生死涅槃。論云：『一起功德行』，即謂入生死是福業事也。淨名也說：『生死畏中，當依如來功德之力，不入生死海，不得無價寶珠，何有功德。』第二句：『雖眷屬圍繞，而常樂遠離』是上首攝餘行，謂既示生死，必為上首去攝化眷屬。第三句：『雖以願力三界受生，而不為世法所染』是願取有行，不是業所拘。所以處於三界而不染也。第四句：『雖常寂滅，以方便力而還熾然，雖然不燒』是家不斷行，謂雖言不染世俗，而示現有妻子，名家不斷。雖然『不燒』者即表示常修梵行。在這句話具足空中方便慧，有中殊勝行，上下皆應倣此。第五句：『雖隨順佛智，而示入聲聞辟支佛地』是入行，謂隨順佛智非獨化凡，但是轉現二乘入佛慧故。第六句：『雖得佛境界藏，而示住魔境界』是資生行，謂七地菩薩雖知五欲即道，能含攝佛法，而示現飲食資身、睡夢資神，皆順應五欲十軍，是屬於魔境界也。第七句：『雖超魔道，而現行魔法』是退行。謂菩薩示現老病死衰退，這即四魔等法，不行其因，

⁴²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41〈十地品 26〉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818, a24-b24

名超魔道。第八句：『雖示同外道行，而不捨佛法；雖示隨順一切世間，而常行一切出世間法；所有一切莊嚴之事，出過一切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脩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、人、及非人、帝釋、梵王、四天王等之所有者，而不捨離樂法之心。』是轉行，謂初四化凡，次一化小，次二化魔。今由自行不染，所以轉凡之惑，令絕其因。此有三種：一是見貪轉，外道著諸見故。例如佛陀示現學道於阿羅藍與鬱頭藍弗兩位仙。二是障礙轉，如佛陀示現學文、書、算、地理、醫藥等。三是「所有」下貪轉，例如佛陀處於王宮有王權美女而不生染著。

第六章、結論

七地菩薩在其所修集的廣大甚深的空性證境中，又獲得了十種不可思議的方便智能。以此十種殊勝的方便智能，能入無量眾生界，入無量世界網、入無量諸佛清淨國土……。並且在行住坐臥，乃至睡眠之中，都保持著光明覺照，沒有絲毫煩惱妄念。因為此地菩薩精進修行到了極致，已經獲得最極殊勝的方便智能的自在力用，因此在念念之中能入於滅盡定中，念念中又從滅定中而起。雖行於實際，得甚深遠離無行、常行身語意業，心心寂滅，但因勤求上道而不證滅。此地菩薩因為持清淨戒，清除了宿世以來無量身口意所造作的染污業行，令身口意業融入無相、清淨的修行中，止息任何染污煩惱生起，於是親證了無生法忍光明與具足大智神通門百萬三昧。此菩薩得如是三昧智力，以大方便入世隨順眾生的根性示現無量身相，同事饒益眾生，引導眾生體入佛知見。戒行莊嚴，方便力無礙，智力圓滿，慈悲心無量，精通世間智因此第七地菩薩於三千大千世界中為大明師，唯除如來及八地已上其餘菩薩，深心妙行無與等者。

參考資料

一、藏經原典

1.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7〈十地品 26〉CBETA, T10, no. 279。
2. 《雜阿含經》卷 21CBETA, T02, no. 99。
3.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3〈等法品 39〉CBETA, T02, no. 125,。
4. 《皇帝降誕日於麟德殿講大方廣佛華嚴經玄義一部》卷 1 CBETA, T36, no. 1743。
5. 《楞伽經集註》卷 1 CBETA, X17, no. 324。
6.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41〈十地品 26〉CBETA, T35, no. 1735。
7. 《華嚴經疏論纂要(第 47 卷-第 85 卷)》卷 69〈十地品第二十六〉CBETA, B04, no. 2。
8. 《華嚴綱要(第 1 卷-第 44 卷)》卷 37〈十地品第二十六〉CBETA, X08, no. 240。
9. 《因明入正理論》卷 1 CBETA, T32, no. 1630。
10.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8〈8 力種姓品〉CBETA, T30, no. 1579。
11. 《佛光大辭典》，卷 2，p1235 下。

二、中文專書、碩博士論文

1. 賢度法師，《華嚴經十地品淺釋（下冊）》，2012，台北：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。
2. 釋明達，〈《華嚴經》難勝地菩薩行與五明之關係〉，2001，臺北：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。
3. 釋天戒，〈《華嚴經》戒波羅蜜之探討〉2003，臺北：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。
4. 何名容，〈持戒清淨對於天台止觀修證之重要性——以智顛《摩訶止觀》之論述為中心〉，2004，臺北：國立政治大學。

三、期刊、會議論文

1. 郭元興，〈五明學基本的內容〉，《普門學報》，第 51 期 2009 年 5 月，宜蘭縣：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。
2. 宣化大師，〈持戒清淨如滿月〉，《智慧之源》，第 185 期 1993 年 9 月 10 日，美國法界佛教總會臺灣網站。
3. 釋悟因，〈戒的學習與檢核〉，《香光莊嚴雜誌》，第 93 期 1997 年 3 月 20 日，桃園：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。